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維銘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被　告　王雪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王雪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開各項給付或負擔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

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１、被告維銘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維銘公司）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２、被告王雪芳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３、上開第1、2項聲明部分，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兼維銘公司法定代理人王雪芳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雪芳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並在被告維銘公司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上背書後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做為擔保。被告王雪芳聲稱其為被告維銘公司之負責人，將於107年8月3日清償借款，原告可於107年8月3日兌現系爭支票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退票，原告多次向被告王雪芳催討，被告王雪芳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維銘公司則以：公司的股東應只有被告王雪芳一人，訴外人黃淑樺並非股東，股東同意書係被告王雪芳自己簽的，不知道被告王雪芳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乙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兼維銘公司法定代理人王雪芳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雪芳於107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並在被告維銘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上背書後，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做為擔保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退票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南司簡調字第265號卷第19至21頁），被告維銘公司登記之股東黃淑樺雖稱其並非股東，不知道被告王雪芳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乙事等語，然其對於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被告維銘公司乙節並未爭執，而被告王雪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係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王雪芳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屆期未清償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王雪芳自應負返還借款債務之責任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王雪芳給付400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維銘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文義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維銘公司給付系爭支票票款400,000元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再按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，負同一給付之債務，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，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。而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，以單一目的，

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負其債務，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。兩者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，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之記載方式為之，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王雪芳係因消費借貸契約對於原告負有給付400,000元之債務，而被告維銘公司則係因系爭支票對原告負有給付400,000元之債務，上開各給付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各該被告之給付義務，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

（四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分別依消費借貸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王雪芳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維銘公司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又上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4,3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

附表：

付　款　人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	維銘工業有限公司	OD0000000	400,000元	107年8月3日	107年8月3日